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患有過動症，與案母B、案母同居人C及案妹同住於枋寮鄉租屋處。114年9月8日晚間，因租屋處鑰匙遺失，B與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懷疑是A所致，遂以衣架責打A，致其雙臀瘀青嚴重、左小指、左右大腿、左上臂、右手臂等瘀青紅腫，A之右手臂也有衣架責打的傷痕，右後腰、左右後背亦有瘀青。又過往B之親職能力薄弱，無法保護遭過度責打管教之A，於兒少照顧角色亦經常缺位，難以提供妥適照顧，並有多筆脆弱家庭通報紀錄，且經評估B之親屬資源薄弱。聲請人爰於114年9月9日11時3分啟動緊急安置措施，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案。114年12至115年1月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相關執行情形如下：於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期間，聲請人社工於114年12月6日分別與B進行實體會面，並安排A與其三位親屬阿姨進行視訊會面。實體會面前段，B與A互動情形良好，B並為A慶祝生日，主動關心A之學校作息與生活概況；惟會面後段，B提及其C相關話題時，A即明顯表現出

01 抗拒與無奈之情緒反應。同日進行之親屬視訊會面中，親屬  
02 知悉A翌日生日，於視訊過程中向A表達祝福，惟A回應情  
03 形相對簡略，互動參與度有限。另B申請115年1月親子會  
04 面，原訂於115年1月24日，後改期至115年1月31日。惟於會  
05 面前，A即明確且強烈表達不願與B進行親子會面之意願，  
06 並表示其遭安置之關鍵原因在於B親職功能未臻彰顯，並感  
07 受B於選擇C等議題上，未能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爰  
08 此，聲請人社工於維護A身心穩定，採取漸進式處理方式，  
09 先行建議B暫以錄製短影片作為親子聯繫與情感維繫之方  
10 式，待A情緒狀態趨於穩定後，再評估安排實體親子會面之  
11 可行性。114年12月6日進行親子會面時，B表示其與C已再  
12 搬遷租屋處至內埔鄉。惟自該次會面後，聲請人社工即多次  
13 嘗試與B聯繫，然聯繫情形不順，致原欲延續提供予居住於  
14 家中之兒童之照顧支持服務，亦因無法有效聯繫B而受到影  
15 響。直至115年1月初，B始主動與聲請人社工取得聯繫，並  
16 表示其C已於114年12月9日入監，B其後亦已搬回枋寮，與  
17 C之家屬同住。另就內埔租屋居住情形部分，經聲請人社工  
18 進一步了解，B表示其於114年12月期間未能與社工保持聯  
19 繫，係因當時與C暫居於友人家中，基於不便，無法接聽電  
20 話聯繫等因素，致未即時回應相關聯繫。綜觀上述，B具有  
21 A之親權，然目前生活與親職支持條件尚未穩定，暫無展現  
22 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親職功能仍待  
23 強化，亦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故爰依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  
25 置3個月等語。

26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27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28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9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31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1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2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6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07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08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9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1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16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2號  
18 民事裁定影本、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19 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戶籍資料、屏  
20 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屏東縣  
21 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文件為證。爰  
22 審酌A遭B、C不當管教，致其身體有多處瘀傷，又B親職  
23 能力薄弱，難以提供A妥適照顧，其親職功能仍待強化，且  
24 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能提供支持，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  
25 返家。如未予延長安置A，恐不利於A之身心健全發展，且  
26 B亦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故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27 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28 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54號） |       |   |
|------------------|-------|---|
| A                | A 0 3 |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住屏東縣○○鄉○○路00號<br>（現安置中）<br>（送達代收人保密） |
| B                | A 0 5 | 民國00年0月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住同上                                    |
| C                | 曾○○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br>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住同上                                   |